

#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 臨時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，設置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1、 審議本校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  - 2、 核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 - 3、 提供學生有效學習情境及適當教學科技。
  - 4、 審議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優異敘獎。
  - 5、 確保教師專業發展促進，裝備教師新進教學理論與實務能力，包括遠距教學能力等。
  - 6、 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本會委員及任期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系主任、各主修主任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教務長就各主修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推薦各一人，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教務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  
前項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、職員若干人組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